

訴願人 ○○○即○○餐坊
訴願人 ○○○○即○○美食
訴願人 ○○○即○○條
訴願人 ○○○即○○館
訴願人 ○○○即○○餐坊
訴願人 ○○○即○○茶坊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等 6 人因終止商場店鋪使用契約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市規字

第 10230691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案外人○○協會（下稱○○協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5 日與本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簽訂「○○寺地下街商場地下○○樓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使用本市萬華區○○路○○段○○號○○寺地下街商場地下○○樓（下稱系爭商場）第○○號至第○○號、第○○號至第○○號、第○○號至第○○號及第○○號等 24 間店鋪，使用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嗣市場處以系爭商場第○○號、第○○號

及第○○號等 3 店鋪內有舞者表演，其營業項目有違前揭行政契約書第 2 條約定之使用用途情事，市場處爰依上開契約書第 2 條第 1 款約定，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1

32444101 號函就系爭商場第 30 號店鋪違規使用情形通知○○協會改善，並副知系爭商場

第○○號、第○○號及第○○號店鋪。嗣經市場處於 101 年 11 月 4 日再派員複查，發現前揭 3 店鋪之營業項目仍不符契約書約定，市場處乃再依前揭行政契約書第 2 條第 1 款約定，分別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132607400 號、第 10132607401 號及第 101326

07402 號函通知○○協會系爭商場第○○號、第○○號及第○○號店鋪營業項目不符契約書約定，應分別給付該處相當於第○○號、第○○號及第○○號店鋪 1 個月使用費之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 萬 3,456 元、1 萬 3,080 元及 1 萬 7,148 元，並限期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前改善。嗣前揭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市場處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再派員複查，

發現前揭 3 店鋪仍有表演者駐唱表演情事，營業項目仍不符契約書約定，市場處爰再以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132790400 號函，通知○○協會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並於 10

1 年 12 月 9 日前改善，如逾 2 個月未改善，除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外，該處並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嗣第 2 次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逾 2 個月，市場處再接獲民眾檢舉發現前揭 3 店鋪於 10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3 月 3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仍有從事歌廳經營業之情事，營業項目仍不符契約書約定，市場處爰依前揭行政契約書第 2 條第 4 款約定，以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230691500 號函通知○○協會自 1

102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系爭契約。訴願人等 6 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上開市場處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市規字第 10230691500 號函，係該處基於與○○協會簽訂

之行政契約書，以○○協會違反契約書約定為由，對○○協會所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核其性質並非對○○協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屬契約上之爭議，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等 6 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